

关于《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第55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营口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2023年6月11日，验收组对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等方式，对你市第55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

一、整改任务

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运输比仅为45%，低于国家80%的目标要求。

二、整改目标

到2022年底，年货运量达到150万吨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水路、管道（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等绿色运输占比达到80%。

三、完成情况

（一）建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通知》（营交办发〔2021〕178号），制定了整改任务推进方案，明确了具体的工作目标、整改时限、重点任务、

责任主体等。印发了《关于成立营口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专班的通知》（营运输结构调整办〔2021〕1号），建立了由市政府牵头，交通、发改、生态环境、各县区政府及相关企业组成的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专班，推动运输结构持续调整优化。

（二）落实“三个台账”。经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营口市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共2家，为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日钢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企业名录台账。营口市交通运输局指导企业填报相关信息，建立了运量统计和运量分析台账，并按月报送相关信息。经你市认定，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日钢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2家企业不符合国家运输结构调整有关政策要求，公路运输比例高于20%，需制定“一企一策”实施方案。

（三）制定“一企一策”实施方案

1. 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完成企业运输结构调整“一企一策”实施方案制定。一是充分利用企业自有码头优势，大力发展“公转水”，提升绿色运输占比，2022年实现大宗货物“公转水”199.4万吨，水路运量占比同比提升8.7个百分点。二是有序推进“公转铁”，对于不适宜水路运输的生产原料，在料采购端优先使用铁路运输方式，降低公路汽运量，2022

年实现“公转铁”11万吨。截至2022年底，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绿色运输占比为90.91%，较2020年提高15.91%。

2.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企业运输结构调整“一企一策”实施方案制定。企业投资6.8亿元，新建及改建铁路线11.5公里，新建厂外交界线、场内铁路及编组站，配套翻车机、发货厂、解冻库等，2022年，企业铁路运量占比同比上升8.47%。截至2022年底，日钢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绿色运输占比为80.73%，较2020年提高30.73%。

（四）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1. 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2022年大宗货物年运输量2348.04万吨，绿色运输占比为90.91%，达到整改目标要求。

2.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大宗货物年运输量2281.84万吨，绿色运输占比为80.73%，达到整改目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

完成整改，同意履行销号程序。